

##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系列 | ⑧涉贪污贿赂洗钱案

### 【涉贪腐洗钱罪简介】

本期所涉贪污贿赂犯罪是洗钱罪的七类上游犯罪之一，依据《刑法》191条规定，洗钱罪是指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而提供资金账户，或者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或者跨境转移资产，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单位行贿罪、单位受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隐瞒境外存款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等。

### 一、案情简介

#### （一）广东惠州李某、伍某春两宗涉贪腐洗钱案

2020年9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李某利用担任某街道党工委书记的便利，伙同伍某春等人向多家地产公司索要城市更新项目的施工场地表面清理工程项目，转让给下游施工方后，以收取管理费或转让费的名义获取非法所得916.98万元。其中，李某为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利用他人账户转移非法所得300万元；伍某春利用他人账户接收非法资金后，将其中的149.58万元用于购置惠州市某房产。2022年9月14日，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法院判决李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同日，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法院判决伍某春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两宗洗钱罪案件来源于同一受贿案件。

李某、伍某春受贿后通过他人账户或购买房产等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行为，属于“自洗钱”犯罪。

#### （二）广东惠州林某涉贪腐洗钱案

2020年7月至10月间，时任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政府征地中心资料录入员的黄某波（另案处理）在协助政府征地补偿时，为骗取政府补偿款，遂以被告人林某的名义私自虚增申报，并通过被告人林某提供的身份证、银行账户等掩饰、隐瞒其犯罪所得。被告人林某明知黄某波系公职人员，且其从国土部门转出来的征收款项系贪污赃款，仍按照黄某波要求开立并提供银行账户用于接收贪污犯罪所得款。2022年9月22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林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三万元。

#### （三）广东惠州曾某纬涉贪腐洗钱案

2019年10月间，时任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打私队大队长邱某章（另案处理）利用其公职人员的职务便利，从惠州市某地产公司处获得7875万元人民币好处费。曾某纬明知邱某章系公职人员，且上述财物与邱某章的收入明显不相符的情况下，通过为邱某章代为签署合同，

协助处理非法获利 800 万元。2022 年 9 月 2 日，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曾某纬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 二、洗钱的主要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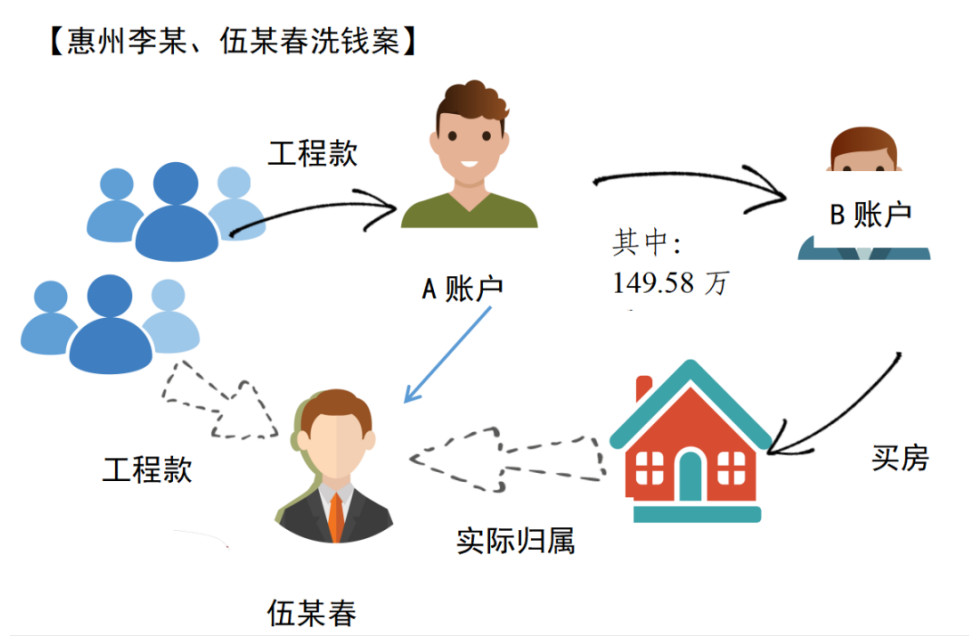
### (一) 虚构合同掩盖非法所得

惠州曾某纬洗钱案中，邱某章等人利用职务便利从惠州市某地产公司处获得好处费，但为隐瞒、掩饰非法所得的本质，邱某章将曾某纬带至惠州市某地产公司，安排曾某纬代为签署并无实际履约的《土地居间合同》，并接收非法资金 800 万元。



### (二) 利用非法资金购买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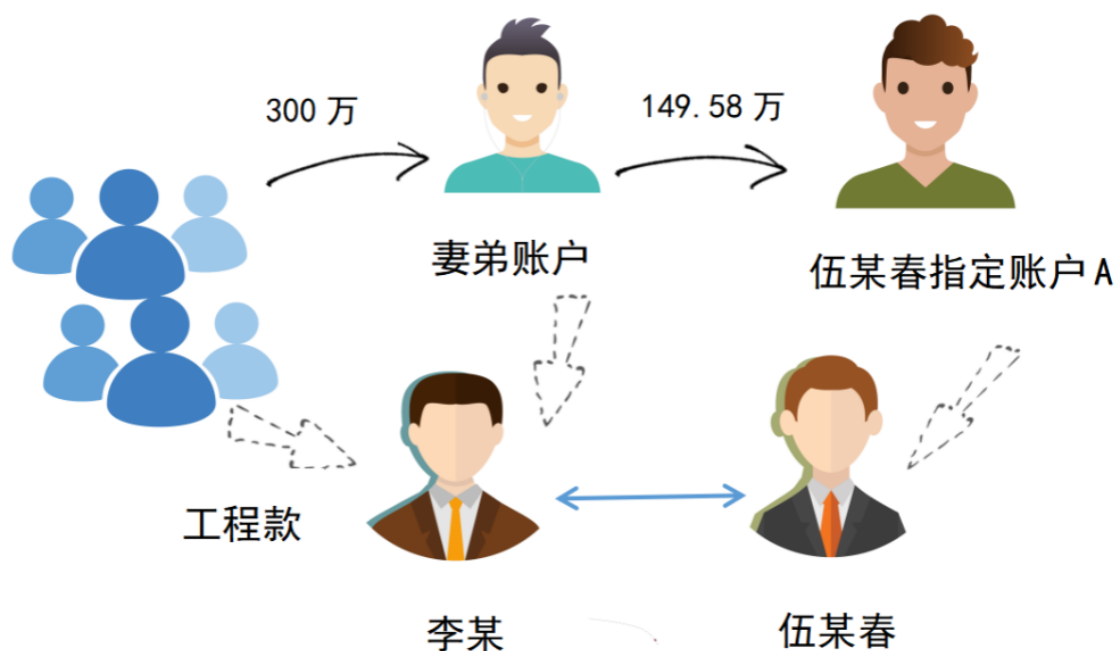
惠州李某、伍某春洗钱案中，伍某春将利用他人账户接收到的 149.58 万元非法所得用于购买房产，且为规避金融监管，伍某春通过第三账户支付购买房产的款项，主观故意隐瞒非法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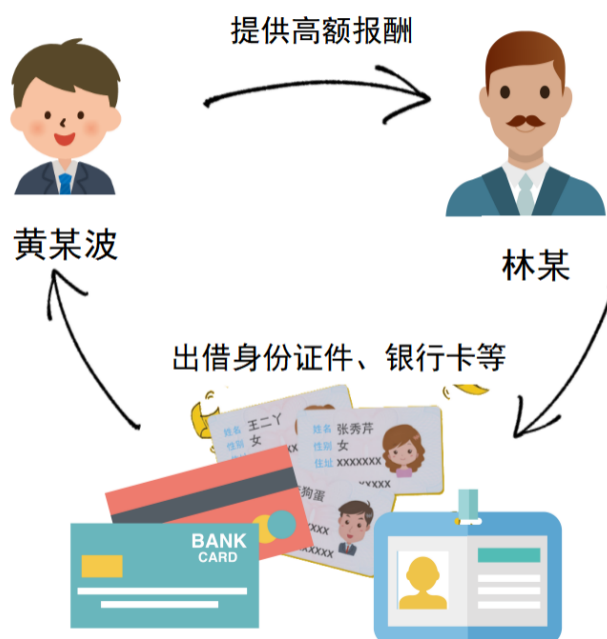
### (三) 利用他人资金账户转移非法所得

惠州李某、伍某春洗钱案中，李某为了掩饰赃款的去向，利用他人银行账户接收 300 万元非法获利，并将其中的 149.58 万元转账给伍某春指定的他人账户。惠州林某洗钱案中，黄某波以高额报酬吸引林某等出借身份证及银行卡等，并通过取现、转账等方式为其转移非法所得提供便利，林某两次取得非法获利共计 39.89 万元，占贪污犯罪赃款总额的 30.8%。

### 【惠州李某、伍某春洗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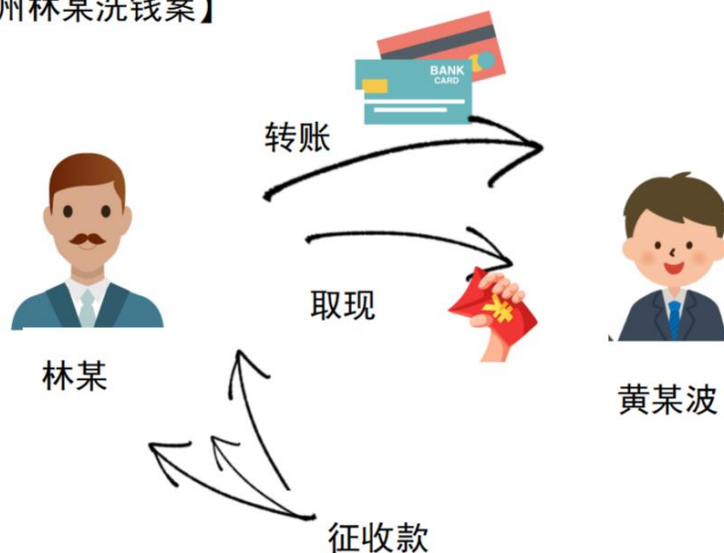
### 【惠州林某洗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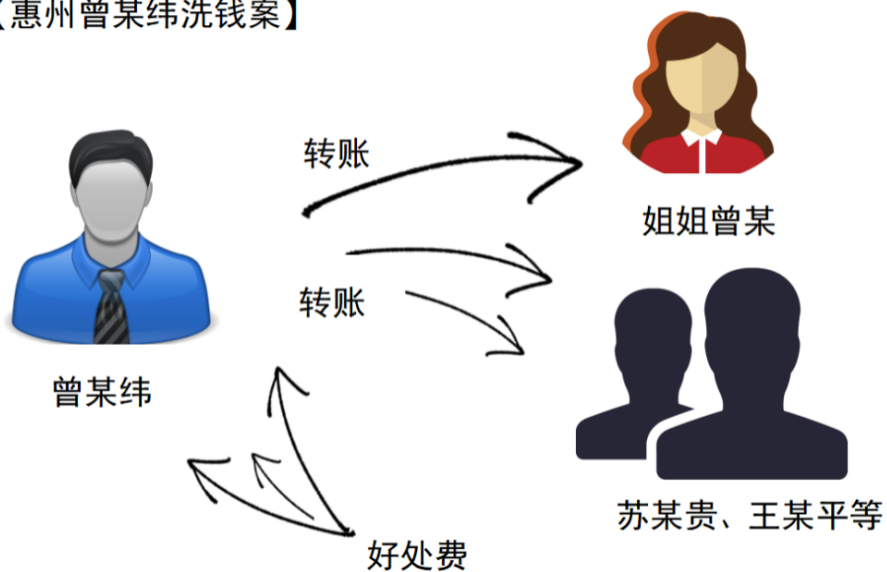
(四) 资金层层分拆以躲避金融监管

惠州林某洗钱案中，林某银行账户在分别接收到黄某波从国土部门转出来的三笔征地补偿款项（42.65 万元、42.57 万元、44.27 万元）后，随即通过取现及向黄某波关联账户转账等方式分拆所得赃款，以规避资金监测。惠州曾某纬洗钱案中，曾某纬在收到 800 万元非法所得后，遂向其姐姐曾某和苏某贵、王某平等三人账户转出。

### 【惠州林某洗钱案】



### 【惠州曾某纬洗钱案】



### 三、多方合力推动洗钱入罪

一是上下游犯罪同步打击。在依法侦办贪腐案件的同时审查洗钱行为，理清非法所得从入账至出账的具体交易路径，本期案件均为贪腐案主体调查中延伸出的洗钱线索。二是追踪固定洗钱证据。通过对关联人员问讯，人证、物证调查等，发现代替签订虚假合同、借助他人账户购买房产等较为隐蔽的关键证据，锁定对犯罪行为的认定。

## （二）中国人民银行发挥的职能作用

一是健全联合打击洗钱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持续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横向协作，共同理清贪腐案件作案全流程线索。二是充分发挥反洗钱资金分析优势。多次与纪委监委、公安、检察院等部门进行情报会商，对被告人银行账户交易情况及相关交易对手进行综合研判，为案件侦办方向提供了有力的指引。三是坚持以腐败洗钱为重点突破方向。强化打击洗钱犯罪的政策宣导，研究该类案件洗钱特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异常交易监测，及时发布洗钱风险提示。

## （三）司法部门发挥的职能作用

一是适时介入指导。结合涉嫌贪污受贿案件实际，检察院和法院适时介入，协调解决办案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在法条允许范围内提出侦查取证意见。二是审查起诉时依法改变定性。惠州曾某纬案被告人最初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批捕，博罗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依法改变定性，以洗钱罪进行起诉，博罗县人民法院最终也以洗钱罪成功宣判。

## 四、案例评析

### （一）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

在贪污贿赂犯罪中，涉案主体往往通过他人账户接收并转移非法资金，或通过购买保险、理财、存单等金融产品或房屋、车辆等固定资产来掩饰、隐瞒违法犯罪所得，司法部门在打击上游犯罪的同时，需理清非法资金清洗过程，深挖案件中涉及转移、隐匿财产的洗钱犯罪线索，及时补充侦查或追加起诉。

### （二）强化跨部门合作机制

深入推动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依托前期建立的各类合作机制，中国人民银行持续加强与监察委、公检法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报会商、信息交流、数据共享、案件反馈机制，加强对洗钱罪及七类上游犯罪线索的分析研判，提升打击洗钱犯罪工作质效。引导金融机构综合利用客户身份识别及资金监测等手段，加强对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涉及异常交易情形的甄别，认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及时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 五、瑞达基金提示您：

### （一）充分认识洗钱犯罪对社会的危害

我们要守住道德底线、法律红线，坚决不能成为“洗钱”环节中的一分子。洗钱会帮助违法犯罪分子隐藏和转移违法犯罪所得，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助长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洗钱与恐怖活动相结合，会对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巨大危害；洗钱助长和滋生腐败，导致社会不公平，损害国家声誉；洗钱活动会扰乱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严重危害经济的健康发展。

### （二）保持对洗钱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度警惕

我们要对他人提出的要求加以甄别，切勿受亲戚朋友之托碍于情面或受利益诱惑，将个人的身份证、银行卡、第三方支付账户等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切勿使用本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切勿以本人名义协助他人或公司进行虚构交易、虚假担保、虚设债权债务等操作，勿当洗钱“工具人”。

### **（三）持续强化对贪污贿赂犯罪分子的惩处力度**

为依法从严惩治贪污贿赂犯罪，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相关司法解释，将贿赂犯罪的财物，由货币、物品扩大为以货币结算的财产性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会员服务、旅游等，同时进一步扩大了对腐败犯罪的经济处罚力度，对贪污贿赂犯罪规定了远重于其他犯罪的罚金刑判罚标准，并强化了赃款赃物的追缴，对贪污贿赂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一追到底、不设时限、永不清零。

### **（四）要勇于举报洗钱违法犯罪活动**

《反洗钱法》第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